**项目名称：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段（K76+541~K88+674）、水彭段及武道段机电工程项目光缆**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8047)

[1. 比选条件 1](#_Toc8455)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_Toc10069)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_Toc31356)

[4. 评标办法 1](#_Toc13887)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27907)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_Toc11651)

[7. 联系方式 2](#_Toc5325)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_Toc7932)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6](#_Toc20730)

[1. 总则 6](#_Toc22351)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7](#_Toc1425)

[3. 比选响应文件 8](#_Toc13432)

[4. 投标 9](#_Toc17001)

[5. 开标 9](#_Toc12695)

[6. 评标 9](#_Toc7741)

[7. 合同授予 10](#_Toc23081)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2](#_Toc203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3](#_Toc10265)

[评标方法前附表 13](#_Toc6315)

[1. 评标方法 14](#_Toc11083)

[2. 评审标准 14](#_Toc3097)

[3. 评标程序 15](#_Toc3728)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6](#_Toc2996)

[第五章 采购清单 17](#_Toc279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18](#_Toc17695)

[第七章 合同范本 19](#_Toc30347)

[第八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30482)

[目 录 42](#_Toc31731)

[一、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43](#_Toc3151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_Toc1245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_Toc859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_Toc23077)

[三、 报价一览表 46](#_Toc3791)

[四、 审查资料 47](#_Toc5381)

[（一） 资格审查资料 47](#_Toc6005)

[五、 报价人承诺 49](#_Toc3037)

[六、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50](#_Toc1911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段（K76+541~K88+674）、水彭段及武道段机电工程项目光缆采购，采购人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渝湘复线PPP项巴水K76+541~K88+674起于南川区，连接水江至彭水段起点（水江互通起点）。为2座隧道，路线全长12.13Km,本项目施工范围为通信、监控、路段供配电、路段照明系统及隧道监控、隧道通风、隧道照明、隧道供配电、隧道消防(包括防火门)、高低位水池、水井、收费岛、永临结合用电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近期和远期的机电工程施工，计划通车时间为2024年7月。

渝湘复线PPP项目水彭段：本项目巴彭路水彭段（K88+674~K160+639.267），划为水武段（K88+674~K134+803.978）和武彭段（K134+900.000~K160+639.267），全长共53.127km，不包括K89+250-K108+088内的隧道机电工程。本段总体起于马鞍山隧道出口端，途经茶园村、白马镇豹岩村、永安村、武隆区西南侧、中咀、彭水靛水酒厂，至柏林坡，终点顺接彭酉高速。共设监控分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隧道10座，隧道里程数38.659km(双洞）。本段除彭水隧道外计划通车时间为2024年7月。彭水隧道左洞全长11.135 km，右洞全长11.094km，计划工期为2024年10月到2025年1月。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隧道10座，隧道里程数38.659km(双洞）。本段除彭水隧道外计划通车时间为2024年7月。彭水隧道左洞全长11.135 km，右洞全长11.094km，计划工期为2024年10月到2025年1月。

渝湘复线PPP项目武道段：起于武隆区东北侧斑竹林附近，与既有渝湘高速形成十字枢纽互通，止于贵州省界子母岩附近，与贵州省道武高速公路以隧道相接。本项目未单独设置管理分中心，所有业务纳入渝湘高速复线武隆东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计划通车时间为2024年10月。

2.2 采购内容：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写明的各类光缆等的供货、装货、运输（含包装、保险），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换货和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

2.3采购预估金额：185.42万元

2.4交货地点：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段（K76+541~K88+674）、水彭段及武道段指定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武隆区、彭水县。

2.5交货期限：预计2024年1月开始供货，单批次供货期为收到业主订单后10日内送货至现场。

2.6标段划分：本次竞争性比选为1个采购段，分段签订采购合同。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需为光缆的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3.3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一项130万及以上的光缆材料供货合同业绩。

3.4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开标截止日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00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直接下载获取比选文件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6.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递交地址：报价人将完整的报价资料递交或邮寄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

5.3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 |  |
| 技术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5826128288 |  |
| 商务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83017837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83017837 |
| 2 | 项目名称 |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段（K76+541~K88+674）、水彭段及武道段机电工程项目光缆 |
| 3 | 项目概况 | 见比选公告 |
| 4 | 采购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5 | 供货期 | 见比选公告 |
| 6 | 技术标准 | 详见第六章 |
| 7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见比选公告及附录1 |
| 8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3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4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写报价。  **报价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段（K76+541~K88+674）、水彭段及武道段机电工程项目光缆项目最高限价：1854183.53元。**  **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6 | 报价需知 | 所供光缆需满足第六章技术标准与工作要求。  （1）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任意批到场材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结果不满足图纸明确的技术要求，供货人需承担检测费用，扣除供货人履约部分担保，并有权要求赔偿采购人工期损失，若不合格产品已施工，若不合格产品已施工，则供货人需赔偿损失（损失费用为拆除不合格产品费用以及重新施费用、工期损失等）。 |
| 16 | 合同支付办法 | 1. 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1个月内支付合格货款的80%； 2. 通车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合格货款的97%；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到合格货款的100%。 4. 若涉及分段通车，则分段支付。 |
| 17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18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  1、报价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3万元，由报价人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时00分前；  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若投标保证金存在虚假不实情况，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为便于及时退还，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项目保证金银行回单和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于该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报价人基本账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时间或暂定金额使用完成为止。  4、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退还：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28天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   1. 低价保证金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20 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以现金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以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等额的款项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低价风险保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低价风险担保金等额的损失并取消中标人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现场工程师确认供货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卖方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若所供货物完全满足要求，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可在供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一半时，可申请退还一半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剩余部分在在现场工程师确认供货完成后28天内全额退还。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材料价格过低为由拒绝供货；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等，给买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因卖方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③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情形： 。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报价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要求：报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通过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否则，保证金无效。报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转款备注：**渝湘复线PPP项目光缆采购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 |
| 19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电 话：023-63132246 |
| 20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比选文件需加盖报价人的公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格式为PDF格式（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报价函、资格要求材料、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3.密封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在封套上写明：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段（K76+541~K88+674）、水彭段及武道段机电工程项目光缆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
| 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2.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

（2）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1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1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1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5）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范围内的内容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确定须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采购人均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1.12 偏离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报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7）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价人质疑区](http://www.cpcb.com.cn/Front.aspx/Zydy)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区发布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报价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及重庆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上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1.11.2.严禁转包、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包、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响应文件

###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比选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1.2比选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详见第九章

### 3.2 投标报价

见本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3 保证金

3.3.1 报价人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报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报价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 3.6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竞争性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比选响应文件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况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为报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3）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4）在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采购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6）近3年在采购人、报价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综合得分者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9.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投标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投标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报价人要求 | 需为光缆的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
| 3 | 业绩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一项130万及以上类似材料供货合同业绩。 |
| 4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

注：1.提供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1. 提供报价人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2.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内容）以及对应本合同的金额不低于130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对应的发票真伪查验截图，并盖报价人鲜章。
3.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如出现报价相等时，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先免缴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单位的原则排序，若均为免缴单位，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若均不为免缴单位，则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先后顺序排列。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生产厂家资格声明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公章。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报价其它要求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报价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它材料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报价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报价人的企业成本。 |
| 供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5 | 评标结果 | 补充细化：  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报价人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响应声明书部分及经济部分（如有）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报价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声明书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采购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本工程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本项目所报含税单位为含材料原价、装车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增值税、质保期2年所需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的综合单价。

3、报价人应结合实际和现在的市场情况、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备及制定的方案的要求自行报价，该报价不低于报价人完成该项目的成本。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报价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报价人均填单价和合价，对于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报价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报价人的总报价应是所有工程费用的汇总。

7、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误，在有效时间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应报价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材料设备单价处理办法相同。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含税总价不变；当增值税税率降低，不含税总价不变，并相应减少增值税金额。

10、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误，在有效时间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11、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以人民币（元）表示。

12、对于报价人报价中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单项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价格审核后调整。调整后应以取得报价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如果报价人拒绝确认，则其竞争性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3、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期间不予调价。

14、报价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随意修改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公式及相关内容。

# 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 

#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 

**一、光缆技术要求**

光缆采用松套层绞式结构，光纤类型为 G.652, 缆芯内松套管内应填充化合物，金属或非 金属中心加强件，缆芯不设铜线。光缆平均衰耗：1310nm窗口应不大于0.36dB/Km,1550nm 窗 口应不大于0.22dB/Km, 光缆线路损耗应不大于0.1dB/Km。 护层结构满足管道式敷设要求。在 光缆承受长期拉力和侧压力的情况下，光缆内应不受力；光缆延伸不应超过0.15%,但拉力消除后光缆延伸应为0,机械性能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指标** | |
| 拉伸 | 受力情形 | | 短暂(敷设时) | 长期(工作时) |
| 缆中光纤允许应变(%) | | ≤0.3 | ≤0.1 |
| 允许拉伸力(N) | | 0.5G | 0.15G |
| 压扁，允许压扁力(N/100mm) | | | 450N | 150N |
| 反复弯曲 | | 负载25N,弯曲次数25次 | | |
| 扭转 | | 扭转次数为5次，负载为40N | | |
| 最小弯曲半径 | | 20D | | |
| 注：G-1Km微缆的重量，单位为牛顿(N),D为微缆微缆外径。 | | | | |

本工程光缆纤芯采用二氧化硅系普通单模光纤，符合ITU-T G.652, 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模场直径9.3±0.5 μm (凹陷型)

(2) 包层直径125±1.0 μm

(3) 模场同心度误差≤1μm(1310nm)

(4) 包层不圆度≤1%

(5) 零色散波长范围为1300～1324nm

(6) 零色散斜率≤0.093ps/nm².Km

(7) 未成缆光纤截止波长(λc)1100～1280nm(2m 光纤试样上测试)

(8) 成缆光纤截止波长(λc)<1270nm(20+2m 光纤试样上测试)

# 合同范本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段（K76+541~K88+674）、水彭段及武道段机电工程项目光缆合同**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买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卖方：XXXXXXXXXXXXXXXXXX公司**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

**卖方：**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卖方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买方： （盖单位章）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86880999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1幢7-5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023-8691786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9530188000016968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工程

1.1.9.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知识产权

1.8.1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结清款。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包装

4.1.1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标记

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运输

4.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³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卖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交付

4.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检验和验收**

5.1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相关服务**

6.1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质量保证期**

7.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保证**

9.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违约责任**

10.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9 工程

1.1.9.1 工程：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

1.1.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1）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或自然灾害；

（2）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卖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履行合同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政府或主管部门行为导致项目暂停或取消；

（6） 无 。

本款补充1.1.14项：

1.1.14 技术协议：指买卖双方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合同材料质量标准、相关服务等要求进行修改和确认，并达成协议的文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第2条〕约定执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暂无，合同签订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补充。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报价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金（如有）、卖方和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以及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暂无，合同签订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补充 。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 无联合体。

**2. 合同范围**

本条补充2.1款：

2.1 买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供货范围外需向卖方追加采购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项目的价格（如有）向买方提供，双方应就追加采购的材料单独签订协议，但追加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3 合同价格形式

（1）浮动单价形式：合同价格=∑各项供货量×各项浮动单价报价-卖方减价金额或向买方支付的补偿金-违约金或赔偿金。

（2）具体浮动规则，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预付款

无

3.2.2进度款

3.2.2.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8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2.2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通车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相关支付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7%。

3.2.3结清款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相关支付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剩余货款。

3.2.4若涉及分段交工，则分段支付。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2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 根据光缆材料性质在合同谈判阶段明确 。

4.2 标记

4.2.1需标记的内容如下：

（1）合同号；

（2）目的站；

（3）合同材料名称；

（4）箱号/件号；

（5）重量（公斤）；

（6）体积（用m3表示）；

（7）吊点；

（8）合同材料运输警示标示。

4.3 运输

4.3.2 卖方应将以下信息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日前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1）合同材料名称；

（2）装运材料数量；

（3）重量；

（4）体积（用m3表示）；

（5）合同材料单价；

（6）总金额；

（7）运输方式；

（8）预计交付日期；

（9）车（船）号、运单号；

（10）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

4.4 交付

4.4.1 交付合同材料的约定： 根据光缆材料性质在合同谈判阶段明确 。

在合同材料交付的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提供以下资料：

（1）合同材料原产地证明，一式2份；

（2）合同材料质量合格证明，一式2份；

（3）合同材料出厂检验纪录，一式2份；

（4）合同材料检测报告，一式2份。

（5）合同材料相关技术资料，一式2份。

4.4.3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第4.4.1项的要求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材料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 根据光缆材料性质在合同谈判阶段明确。

**5. 检验和验收**

5.2 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的期限：合同材料交付后14日内。

按照下列第 （1）或（2）种方式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具体情况方式由现场根据需求确认。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卖方需配合提供相应检验工具；

（2）由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对检验机构的要求： 满足光缆检测要求的机构，能够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3）其他方式： / 。

5.5 若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卖方应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无。

5.7 未按期检验和验收的约定：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指派一位具有丰富技术管理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技术人员，全权代表卖方统筹管理相关服务事项，有权代表卖方接收和发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和决定等，有权代表卖方处理本合同项下需与买方沟通和协调的事项。该人员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不作为应视同卖方的行为、疏忽或不作为，卖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卖方应于指派该人员后将其简历及联系方式提供给买方。

6.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 卖方自行负责 。

本条补充6.3款：

6.3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相关服务超过约定服务期的，卖方应对未完工作继续服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8. 履约保证金**

卖方是否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10%；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后28天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后28天内退还。或按项目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合同谈判确定 。

**9. 保证**

9.4 对合同材料品质的约定： 暂无，合同签订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补充 。

本条补充9.7～9.9款：

9.7 对于根据有关法律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合同材料，卖方保证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保证合同材料制造现场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

9.8 卖方保证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

9.9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保证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即使买方批准卖方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卖方保证对分包商的资格和工作负责，并承担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因分包而减轻或免除。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意一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20%。

通用合同条款10.2、10.3款细化为：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0.2.1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延迟交货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根据采购人要求补充 ；

（2）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或买卖双方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达到最低质量标准的合同材料价格 2 %的违约金；

（3）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且卖方拒绝修补、退换或经修补、退换仍无法消除该质量问题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存在质量问题合同材料价格 2 %的违约金；

（4） 暂无，合同签订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补充 。

10.2.2卖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所作保证，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或采取的补救措施经买方认可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材料价格 5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0.3 买方违约责任

（1）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合同签订时根据采购人要求补充 。

（2） 暂无，合同签订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补充 。

**11. 合同的解除**

1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合同可解除的其他情形如下：

（1）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拒绝修补、退换或经修补、退换仍无法消除该质量问题，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2）卖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所作保证，且未在买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或无法纠正的；

本条补充11.2款：

11.2 合同一方当事人收到另一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合同相关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对于合同解除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合同材料，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合同材料的全部权益。因卖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买方应支付卖方已履行部分结算款的80%；因买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买方除支付卖方已履行部分的结算款外，还需向卖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低价风险担保

卖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卖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采购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后28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卖方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后28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 。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材料价格过低为由拒绝供货；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等，给买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因卖方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③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情形： 。

18.2

## 

## 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书）、供货范围、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3：低价风险担保保函格式

##### 附件4：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1：

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书）、供货范围、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附件2：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如有）

**（一）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

开具日期：

*致： (甲方名称)*

*（合同编号）*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3.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附件3：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果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买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与 公司（以下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买方的义务**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卖方义务**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买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买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买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卖方如果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买方组织或上级举报。买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卖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日期: 日期: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承诺

六、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XXXXX项目竞争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 （大写：）的报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 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XXX项目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报价人要求 | 需为光缆的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
| 3 | 业绩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一项130万及以上类似材料供货合同业绩。 |
| 4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

注：1.提供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1. 提供报价人生产厂家资格声明，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2.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清晰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内容）以及对应本合同的金额不低于130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对应的发票真伪查验截图，并盖报价人鲜章。
3.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若并非企业，则无需查询）（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 （二）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1.生产厂家基本情况

生产厂家名称： ；

生产厂家地址： ；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注册资金： ；

近期资产负债表（从 年 月至 年 月止 ）

a.固定资产： ；

b.流动资产： ；

c.资产负债率： 。

2.生产厂家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

（2）投标产品年生产能力： ；

（3）投标产品年销售业绩： ；

a.主要客户名称： ；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 ；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

3.报价人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传 真 ：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签 字 日 期：

## 报价人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XXXX 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报价、供货期限及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并接受以下要求：

（1）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任意批到场材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结果不满足图纸明确的技术要求，接受承担检测费用，接受被扣除供货人履约部分担保，接受赔偿采购人工期损失，若不合格产品已施工，若不合格产品已施工，接受赔偿损失（损失费用为拆除不合格产品费用以及重新施费用、工期损失等）。

承诺人：XX公司

日期：

##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